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文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4號），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文誠（下稱被告）因涉犯詐欺案件，現由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4號案件（下稱本案）審理中，因被告現居住在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且有另案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11條規定，懇請將本案移轉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合併審理，以促進訴訟經濟云云。

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參照）。次按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或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觀之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1條規定即明。再按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向該管法院為之，所謂該管法院，係指直接上級法院，如向最高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須以移轉之法院，與有管轄權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34年聲字第11號判例參照）。末按相牽連之案件分別繫屬於數同級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6 條第1項、第2 項定有明文。惟此項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非得由當事人聲請，觀乎同法第11條規定亦明（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聲字第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本案審理中。依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被告係在屏東縣○○鄉○○路00號前收取同案被告吳婉茹交付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檢察官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揆之前揭說明，被告本案犯罪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本院就本案當有管轄權，是本案由本院管轄，與法並無不合。又查本案並無本院與其他院於管轄權有爭議、亦無本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法院、更無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法院等情形。另查本案同無本院有何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由本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情況。況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應向本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為之，其誤向本院聲請，亦屬無據。至被告所稱為求促進訴訟經濟，請求與另案合併審判等語，並非依具體事實足認由本院審判有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情，復與本院有無管轄權之認定無涉，更非得由被告聲請。從而，本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法　官 李宛臻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振法